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2019 年最新修正沙灘角力比賽規則

- 一. 沙灘角力規則依據國際角力總會(UWW)規則修訂。
- 二. 沙灘比賽級數，由主辦單位依實際參賽情形分級比賽，只限自由式 1 項，分男、女組各 10 量級進行比賽。
- 三. 沙灘角力比賽時准予選手穿戴韻律服，沙灘服，泳衣等(如附件)，須在雙方腳根部用紅、藍護腕帶固定做一識別。
- 四. 沙灘角力比賽場地圍 1 圓形六公尺直徑場地。
- 五. 沙灘角力比賽高中組、社會組每場只比賽一局，每一局 3 分鐘；國中組每場只比賽一局，每一局 2 分鐘；國小組每場只比賽一局，每一局 1 分鐘 30 秒。
- 六. 勝負方只要任何一方的得分達到 5 分(含)以上時結束比賽。
- 七. 當比賽時間終了時，依據雙方累積分數較多者獲勝，如雙方累積分數相同時，先看大分數如雙方相同時，再看警告數如雙方相同時，最後再看後得分者為勝。
- 八. 注意事項及給分標準如下：
 - (一)沙灘角力比賽時動作技術得分只採計 1 分、2 分等 2 種計分方式。
 1. 1 分：
 - a. 當對手被擒抱背後控制得 1 分。
 - b. 將對手從立姿狀態摔倒但對手落地時腹部接觸地面。
 - c. 有一方選手踏出場外。
 2. 2 分：
 - a. 將對手從立姿狀態摔倒且對手落地時背部直接接觸地面。
 - (二) 注意事項：

1. 沙灘角力比賽時選手刻意不攻擊者或消極逃避者和防禦過當者，裁判第一次給予口頭警告，第二次將被判罰對手得 1 分，第三次將繼續判罰對手得 1 分以此類推。
2. 沙灘角力比賽之犯規條例比照角力比賽規則判罰警告及判罰對手得分，但如運動員比賽中違反運動道德或嚴重犯規者直接取消比賽資格。
3. 沙灘角力比賽時，將不進行角力比賽之臥姿相關動作，如有發生時應立即吹停並重新恢復站立狀態再進行比賽。
4. 沙灘角力比賽時，當有一方選手攻擊失敗時或雙腳膝蓋跪地時，均應立即吹停並重新恢復站立狀態再進行比賽。
5. 沙灘角力比賽時，允許雙方選手於比賽進行中時可單膝跪地，但不可以停頓後再攻擊與嚴禁雙膝跪地攻擊對方選手。

九. 裁判服裝不拘，准予沙灘服，墨鏡等。

十. 沙灘角力比賽應該有三位裁判，一位為執行裁判，一位為計分裁判，一位為主任裁判。

十一. 沙灘角力場須準備自來水以便選手清洗。

十二. 選手或教練不服從裁判判決或故意不出場比賽，裁判可直接判決失格或取消比賽。

十三. 本沙灘角力比賽規則如有爭議時，由審判委員研議後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沙灘角力比賽服裝補充說明

比賽服裝規格如下：

- (1)男子選手上身需赤裸，下身需著緊身短褲，且必須保持於膝上 10 公分。(如圖 1)。
- (2)女子的上衣則須中空、合身且具有「挖背」設計。在服裝內穿著其他內裡襯衣是不被允許的。女子選手下著須符合所附款式，著比基尼褲或短褲且須合身剪裁，必須保持於膝上 1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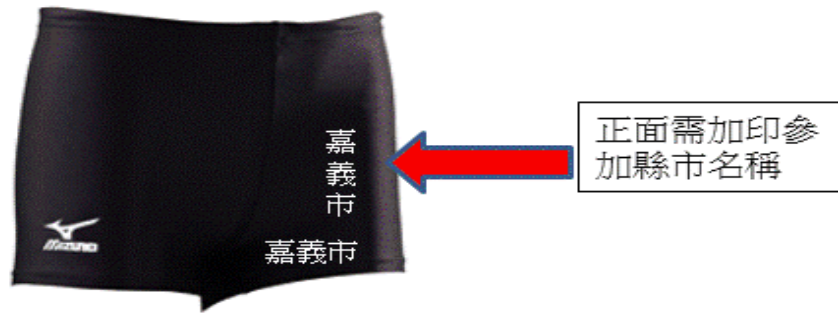


圖1-男子短褲



圖2-女子服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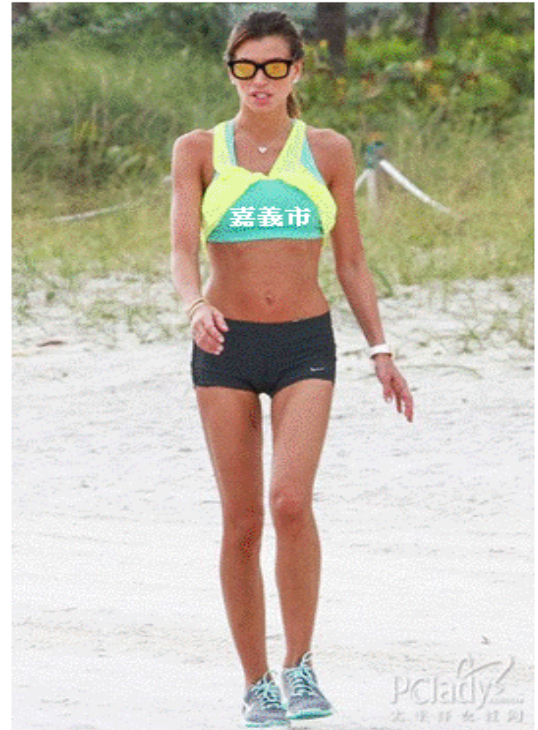


圖3-女子服裝